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238號

原　　告　張耕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靜芳律師

　　羊振邦律師

被　　告　艾姍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佳珊

被　　告　李冠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020,449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691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先位聲明：被告艾姍有限公司、被告李冠濰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㈡第一備位聲明：被告艾姍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,800,000

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㈢第二備位聲明：被告李冠濰應給付原告1,800,000元，暨其中500,000元自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及按年息11%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500,000元自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及按年息百分之11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500,000元自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及按年息11%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300,000元自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按年息11%計算之違約金。依上開說明，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本件先位聲明與第一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均為1,800,000元；另第二備位聲明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算至起訴前即115年9月21日止，金額為220,44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此部分非屬起訴後之附帶請求，應併入訴訟標的價額計算，是第二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020,449元（計算式：1,800,000元＋220,449元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20,4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25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2,560元，尚應補繳2,691元（計算式：25,251元－22,56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淑瓊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80萬元	1	利息	50萬元	114年11月6日	115年9月21日	(320/365)	5%	2萬1,917.81元
	2	違約金	50萬元	114年11月6日	115年9月21日	(320/365)	11%	4萬8,219.18元
	3	利息	50萬元	114年12月6日	115年9月21日	(290/365)	5%	1萬9,863.01元
	4	違約金	50萬元	114年12月6日	115年9月21日	(290/365)	11%	4萬3,698.63元
	5	利息	50萬元	115年1月6日	115年9月21日	(259/365)	5%	1萬7,739.73元
	6	違約金	50萬元	115年1月6日	115年9月21日	(259/365)	11%	3萬9,027.4元
	7	利息	30萬元	115年2月6日	115年9月21日	(228/365)	5%	9,369.86元
	8	違約金	30萬元	115年2月6日	115年9月21日	(228/365)	11%	2萬613.7元
	小計							22萬449.32元
合計								202萬449元